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9年6月10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39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870.421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4.79%，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 发行数量：2,065 万股。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3,827.7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1,454.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营运资金，该项目投资总额1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如下：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权证券部门的规定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相关承诺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8、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按照以下分配方案处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公司上市进度，在本次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担保项目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77.3564万股。

表决情况：赞成3,377.3564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19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山州".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李宏伟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魏其安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陈宇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刘孝瑞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签字):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签名
1	李明河	李明河 (李明河)
2	李小英	李小英
3	姜鹏	姜鹏
4	刘光春	刘光春
5	岳月发	岳月发
6	刘琪	刘琪
7	尚世春	尚世春
8	叶文丽	叶文丽
9	金康	金康
10	范春梅	范春梅
11	吴浩汀	吴浩汀
12	王爱斌	王爱斌
13	张巧珍	张巧珍
14	胡强国	
15	刘式高	
16	杜培明	杜培明
17	郑俊	郑俊
18	郑杰	郑杰

19	潘玲凤	
20	朱晓燕	朱晓燕
21	倪钢	倪钢
22	朱文军	朱文军
23	邵迎	邵迎
24	杨伟真	
25	兰萍	兰萍
26	蓝勇	蓝勇
27	程立松	程立松
28	李桂芹	李桂芹
29	何云建	何云建
30	王健	王健
31	胡一强	胡一强
32	吴水金	吴水金
33	姬青	姬青
34	费煜青	费煜青



附件一：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刘峻磊
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亮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李 + 美

受托人签名：

陈亮

委托日期：2019.5.2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陈亮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1、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美

受托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刘峻尧
日期：2019年12月5日



兹全权委托 陈亮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骏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龙君梅

受托人签名：

陈亮

委托日期：2019.5.25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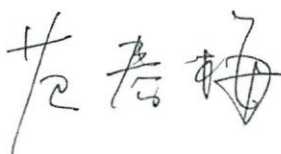
兹委托 陈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1、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刘晖

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邵印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骏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朱晖

受托人签名：

邵印

委托日期：2019.5.2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邵伟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1、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强

受托人签名：

朱强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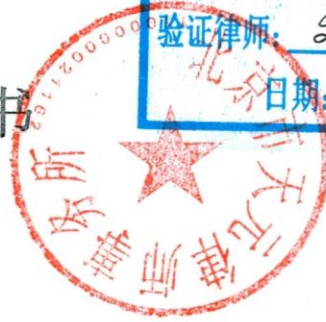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刘峻廷
日期：2019年1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亮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9. 5. 2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陈亮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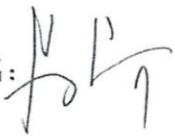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1、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刘晓廷

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兹全权委托 裴雨佳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李艳芹

受托人签名： 裴雨佳

委托日期： 2019. 5. 2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裴雨佳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新
星
出
彩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1、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艳芹

受托人签名：

裴雨佳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5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刘峻文

日期：2019年12月5日



兹全权委托 陈亮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何云建

受托人签名：

陈亮

委托日期：2019.5.2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陈亮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陈亮

 2019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日期：2019年12月5日

兹全权委托 裴雨佳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裴雨佳

受托人签名：裴雨佳

委托日期：2019.5.25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裴利佳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表达下述意见：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发行股票的面值；	✓		
1.3、发行数量；	✓		
1.4、发行对象；	✓		
1.5、发行方式；	✓		
1.6、定价方式；	✓		
1.7、承销方式；	✓		
1.8、拟上市交易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		
11、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王健、郑俊、郑杰、刘光春、王爱斌、李明河、胡一强、杨伟真、兰萍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1月签订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乙方作为委托人，甲方作为受托人；现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由于委托人中的杨伟真拟不再担任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骐环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于其个人要求及与其他当事人的协商，杨伟真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再作为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人，委托协议中的其他8名委托人及受托人对此表示同意，且其继续履行委托协议。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上述杨伟真不再作为委托人外，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排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之规定，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必须维持该股东投票权委托关系。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委托除甲方外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华骐环保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投票权；乙方未亲自参加华骐环保股东大会的，由甲方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投票权，在该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投票权时，乙方不再另行出具投票表决权委托书。

四、委托协议第七条修改为：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持有华骐环保股份期间内一直有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中的一方或数方因不再持有华骐环保股份而不再履行本协议的，不影响乙方中的其他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委托协议鉴于条款第4款“乙方为安徽工业大学的教职员工，现均已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予以删去。

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违反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该违约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且该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一份，甲方、华骐环保及乙方中的每一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刘俊志

日期：2019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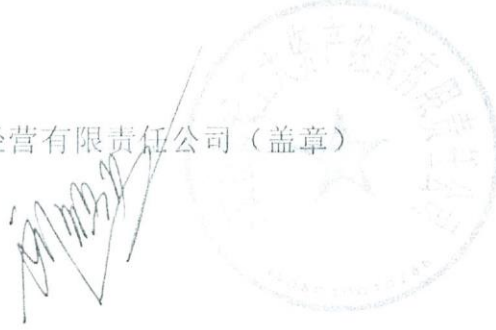
2-3-39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签名盖章部分)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 健 (签名):

王健

郑 俊 (签名):

郑俊

郑 杰 (签名):

郑杰

李明河 (签名):

李明河

刘光春 (签名):

刘光春

王爱斌 (签名):

王爱斌

胡一强 (签名):

胡一强

杨伟真 (签名):

杨伟真

兰 萍 (签名):

兰萍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
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出席股东: 股东共 39 人, 代表股份 5,870.4213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94.79%

列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 王健

会议记录人: 陈亮

议程与内容:

一、会议开始

王健主持会议,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声明此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 赞成5,870.4213万股, 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情况: 赞成5,870.4213万股, 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3. 发行数量: 2,065 万股。

表决情况: 赞成5,870.4213万股, 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 反对

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3,827.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1,454.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营运资金，该项目投资总额1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如下：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根据有权证券部门的规定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相关承诺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8、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按照以下分配方案处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公司上市进度，在本次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5,870.4213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担保项目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77.3564万股。

表决情况：赞成3,377.3564万股，赞成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表决与结果

王健先生宣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推举叶文丽、费煜青为计票人、姚瑶，刘晓蕤为监票人；与会发起人填写了各项表决票；计票人、监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费煜青宣读了表决结果，王健先生宣读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会议圆满结束

王健先生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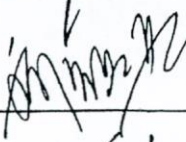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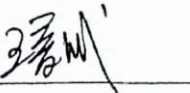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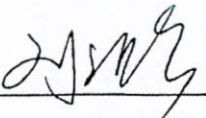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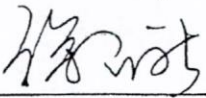
郑俊：


刘绍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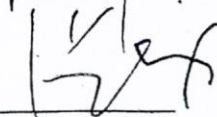
郑杰：

王爱斌：

刘光春：

徐向新：

陈熙平：

张力：

记录人：

陈亮：